

江夏区及区直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

(2025年6月27日)

序号	部 门	项目 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 方式	政 策 依 据	备 注
一	公安					
	中央立项	1	证照费			
			(1)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缴入地方 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,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,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
			①号牌(含临时)			
			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		
			③号牌架			
			(2)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 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
			(3)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缴入地方 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〔2008〕36号,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
二	自然资源 部门					
	◆ 中央立项	2	土地复垦费	缴入地方 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（2019修正）》、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省政府378号令
	◆ 中央立项	3	土地闲置费	缴入地方 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税〔2021〕8号	《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《湖北省土地闲置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鄂土资规〔2015〕1号）

	▲ 中央立项	4	不动产登记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民法典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自然资源登记函〔2021〕2号	鄂价工服〔2017〕7号
	◆ 中央立项	5	耕地开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综〔2016〕36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《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	鄂政办发〔2017〕40号，鄂政办发〔2020〕19号
三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				
	中央立项	6	污水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	鄂价环资〔2015〕70号，鄂价环资〔2017〕154号，鄂发改规〔2025〕1号，省政府令第313号
	中央立项	7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国办发〔2020〕27号，	鄂建〔1994〕57号，鄂建〔1996〕324号，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对经批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。鄂建设规〔2020〕1号，武发改收费〔2020〕495号，武城管〔2024〕2号
四	交通运输部门					
	中央立项	8	车辆通行费 (限于政府还贷)	缴入地方国库	《公路法》，《收费公路条例》，交公路发〔1994〕686号，交公明电〔2020〕62号，交公路明电〔2022〕6282号	鄂政发〔2020〕6号，鄂交发〔2021〕6号，省政府令第193号
五	水利部门					
	中央立项	9	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	鄂财综规〔2015〕5号，鄂价费〔2016〕99号，鄂价环资〔2017〕93号
六	农业农村部门					
	▲ 中央立项	10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渔业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101号，财综〔2012〕97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400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，财综〔2022〕50号	
七	林业和草原部门					

	中央立项	11	草原植被恢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草原法》，财综〔2010〕2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0〕1235号，财税〔2022〕50号	
八	人防部门					
	◆中央立项	12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,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（2023年第70号）	鄂财综规〔2012〕8号，鄂价费规〔2013〕80号，省政府令第358号
九	法院					
	中央立项	13	诉讼费		《民事诉讼法》，《行政诉讼法》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481号)	鄂价费〔2008〕5号
十	卫生健康部门					
	中央立项	14	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〔2020〕17号	鄂发改价调〔2020〕409号
十一	药品监管部门					
	▲中央立项	15	药品注册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，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,食药监公告2020年75号,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,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	我省已暂停收费
			(1)新药注册费			
			(2)仿制药注册费			
			(3)补充申请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
			(4)再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
			(5)加急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

	▲中央立项	16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，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	
			(1)首次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
			(2)变更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
			(3)延续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
			(4)临床试验申请费			
			(5)加急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

注：1、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。

2、标注“◆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。